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南发改收费〔2020〕20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放 2020 年 4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及补发 3 月份价格临 时补贴差额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局，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桂发改收费〔2020〕440号）、《南宁市物价局 民政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国家统计局南宁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南发改规〔2019〕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发放 2020 年 4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及补发 3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差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范围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

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4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

根据桂发改收费〔2020〕440号文件“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各设区市城乡低保标准×各设区市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要求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南府规〔2020〕13号）的有关精神，2020年4月我市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为：

（一）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城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下简称城市保障对象）：154元/人·月。

（二）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下简称农村保障对象）：90元/人·月。

三、补发3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差额

我市原3月份价格临时补贴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测算并提高1倍后发放：城市保障对象56元/人·月，农村保障对象30元/人·月。现根据桂发改收费〔2020〕440号文件按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测算并提高1倍后发放标准应为：城市保障对象150元/人·月，农村保障对象84元/人·月；因此3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尚需补发：城市保障对象94元/人·月，农村保障对象54元/人·月。请各有关单位在发放4月份价格临时补贴时一并补发3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差额。

四、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补贴对象身份比对工作，对具有多重身份的补贴对象价格临时补贴不重复享受，并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发放。

(二)请各有关单位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在通知印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发放完毕。请市民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局发放完毕后于3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我委汇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分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南宁市人民政府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